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收購
美林證券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關連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落實收購事項之條款。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而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落實收購事項之條款。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Allied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蘇女士，執行董事（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而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由林先生及賣方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2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完成賬目所示)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完成賬目須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買方信納之方式編製。假使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完成賬目所示)為少於15,000,000港元，則代價須相應下調，而賣方須於發出完成賬目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完成賬目所示)與15,000,000港元之間的任何差額之款項。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完成賬目所示)為15,000,000港元或以上，則代價毋須作出調整，而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向目標公司注入之10,000,000港元資金，以及該牌照近期之市場價值。買方有意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i) 買方及／或其直接及／或間接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取得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有關同意(如適當或要求)，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獲得批准成為目標公司(即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及已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及／或獲得就訂立及實施該協議所要求或適當的一切備案或文件；
- (ii)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對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稅務、企業、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物業及貿易狀況以及在各方面之其他附帶所涉事項所作出之盡職調查結果在各方面皆滿意；
- (iii)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在該協議之日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在各重要方面維持真實和準確；及

(iv) 該牌照維持有效及存續，沒有被暫停、取消、撤銷、終止、不得續期或因任何原因失效。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及第(iii)項所載之條件。假使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即告失效，惟保密責任及有關任何訂約方先前違約者及若干附帶條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參與者。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以約10,000,000港元之收購成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向目標公司注入10,000,000港元資金。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07,950)	(3,251,041)
除稅後虧損	(4,107,950)	(3,251,04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7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及(iii)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

董事認為，投資於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可涉足證券買賣行業，並讓本公司可使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香港證券市場之市值達到265,395億港元，而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57億9,7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32億700萬港元增長約4%。有鑑於此，董事相信目標公司預期能從該增長中受惠，而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擴闊其收益來源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非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而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林先生、蘇女士及林曉東先生(林先生之胞弟)均被視為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一事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牌照」	指	於該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蘇女士」或「賣方」	指	蘇嬌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
「林先生」	指	林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並為蘇女士之配偶

「買方」	指	Allied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